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签署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拟与湖南枫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石投资基金”）签署《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了更好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枫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M4PJ1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瞿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
(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枫石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枫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合作目的及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将围绕甲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关注和投资教育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或项目投资机会，对具有创新模式、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进行投资、孵化及配套整合，为甲方的战略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

(二) 基金的基本要素

1、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由乙方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 拟设立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亿元，乙方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部分出资另行募集。基金的实缴出资根据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各合伙人分期完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与《认购协议》的约定分期实缴出资。

(3)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正式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转账至合伙企业账户。

(4)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拟定为7年，前5年是基金投资运行期，后2年是

退出期。

2、投资领域

(1) 基金拟投资项目领域为：服务于甲方发展战略，以职业教育、民办高中、民办大学等教育领域产业链为主要投资方向。基金应投资上述投资领域的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包括控股权或者参股权。除双方同意外，基金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投资事项：(1) 以自有资金对外担保；(2)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公司债券(但以非公开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或股权类证券的交易除外)；(3) 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基金退出方式

(1) 基金项目退出以上市公司重组、并购为主要方式，以 IPO、回购等为补充方式。

(2) 甲方对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有优先收购权。对于达到约定条件的目标公司/项目，甲方承诺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或事先协商一致的价格对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权益进行收购。

4、基金组织架构及管理决策机制

(1) 基金成立后，乙方承担基金管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甲方有权对项目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工作提出建议。

(2) 基金成立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甲方委派【2】名组成，负责就基金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及投资项目退出事宜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应得到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 基金的募集工作由乙方制定及负责执行，并在募集完成后由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正式《合伙协议》。

(4) 乙方应每半年一次向各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的投资经营情况。

(5) 乙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基金投资项目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6) 其他有关拟设立基金的各方权利义务将在正式的《合伙协议》及基金内部决策制度等法律文件中另行作详尽约定。

(三)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以中文文本签署，协议内容如与双方此前的任何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有抵触的，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五)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意向框架协议，系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及签订其它相关协议的基础。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生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的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枫石投资基金签署合作成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意向框架协议，能更好地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整合资源，为公司的战略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是意向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业务的办理，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

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各方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各方将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排除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